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广东质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周边接插座 100 万件、插头 1000 万件、充电器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榄）环建表（2025）0130 号

广东质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1442000MAD157JB9L）：

报来的《广东质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周边接插座 100 万件、插头 1000 万件、充电器 1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材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质友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年产电脑周边接插座 100 万件、插头 1000 万件、充电器 100 万件新建项目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：2508-442000-04-01-849253）（以下简称“该项目”）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绩东二社区民诚东路 18 号 4 栋首层 101 卡、2 栋 9 楼 901 卡、4 栋 10 楼 1001 卡（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$113^{\circ} 15' 28.930''$ ，北纬 $22^{\circ} 36' 9.128''$ ）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36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54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电脑周边接插座、插头、充电器制造，年产电脑周边接插座 100 万件、插头 1000 万件、充电器 1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

的技术评估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；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注塑、熔融、压铸和喷脱模剂工序废气中的 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，苯乙烯、丙烯腈、1,3-丁二烯、甲苯、乙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；点胶、擦拭清洁工序废气中的 TVOC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，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无组织排放废气中，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

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者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，甲苯排放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，含 2024 年修改单）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，丙烯腈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4 企业边界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，苯乙烯、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限值。厂区内颗粒物排放执行《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9726-2020）表 A.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540 吨/年，经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通过市政管网排入中山市小榄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分公司处理。喷淋废水 8.1 吨/年、清洗废水 36 吨/年，收集后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，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—2008）3 类、4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（其中北面厂界执行 4 类标

准)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该项目营运期产生湿式研磨废液及沉渣、沾染化学品的废包装物(废脱模剂包装物、废酒精包装物和单组分室温固化硅橡胶废内包装物)、废抹布及手套、废切削油及废切削油包装物、废火花油及废火花油包装物、含油金属碎屑、废活性炭、废机油及废机油包装物等危险废物,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;一般废包装物(含单组分室温固化硅橡胶外包装、清洗干净的抛光剂废包装等)、水喷淋沉渣、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布袋、废金刚砂、炉渣、金属碎屑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,交由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;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9428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

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，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2025 年 09 月 30 日